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14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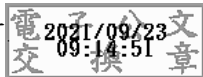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10021425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1425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14256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0021425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
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9月3日以
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174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10/09/23

1100003236